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115學年度

第1學期第1-5次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 依據：

- (1)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考核待遇辦法）」。

貳、 簡章及報名表件：本校網站 (<http://www.gdps.ntpc.edu.tw/>) 下載，並以 A4紙張列印填寫。

參、 簡章公告期程：自公告之翌日起至本項職缺甄選完竣，請自行上網下載。

肆、 報名及甄選日期：

試別	報名日期	報名時間	試教/口試	成績複查	報到
第1次	115年8月24日 (一)	8:10-9:20	13:30-	14:00-14:30	翌日10:00前
第2次	115年8月25日 (二)	8:10-9:20	13:30-	14:00-14:30	翌日10:00前
第3次	115年8月26日 (三)	8:10-9:20	13:30-	14:00-14:30	翌日10:00前
第4次	115年8月27日 (四)	8:10-9:20	13:30-	14:00-14:30	翌日10:00前
第5次	115年8月28日 (五)	8:10-9:20	13:30-	14:00-14:30	8月31日10:00前

伍、 報名方式：採電子郵件報名或現場報名。

陸、 報 名 網 址 ： jin270@gdps.ntpc.edu.tw ， 金 龍 國 小 幼 兒 園 主 任 。
電話：(02)26959941轉270。

柒、 甄選員額：代理教保員1名。

捌、 報名費：0元。

※代理教保員聘期：自報到日起薪至116年1月31日。

※代理教保員各備取若干名。

※ 公告期間如因各項原因致缺額增減者，將於報名前隨時公告於本校網頁。

※ 第1-10次代理教保員甄選:實際缺額將於報名前公告於本校校網。

※ 敘薪: 1.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考核待遇辦法）」。

2.代(課)理及代理教保員參加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及全民健康保險者，依相關規定辦

理。

附註：參加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本校附設幼兒園教保員甄選委員會得決議不足額錄取

玖、 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口試40%、教學演示60%。

壹拾、 甄選地點：幼兒園220活動室

壹拾壹、 甄選條件及資格：

1、 基本條件：

-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男性限役畢或免役；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
-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
- (4) 非退休教師（含校長）。
- (5)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請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並檢附規定之證件始得受理報名。
- (6)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2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1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仍在有效期限內，請自行洽新北市政府幼教科或各消防單位）或於任職後三個月內（即於115年10月31日前）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否則將喪失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2、 報名資格：

【第1-5次公告甄試報名資格】	
應符合下列資格 並繳交相關證明	具幼稚園（兒）教師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和幼稚（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若持82年7月31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1.符合教師招考甄試報名資格。 2.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請檢具以下證明： (1) 101學年度以前入學者：請檢具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附錄四)所定「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 102學年度以後入學者：請檢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或取得其輔系、學分學程之畢業證書、該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證明文件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倘為畢業證書核發年度為106年，惟於102學年度以前入學者，需另檢附成績單或可資證明入學學年度之證明文件。 (4) 非屬以上情形，取得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且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	---

	3.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1) 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A.82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B.83年起迄今：幼稚(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26學分)。 (2)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年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 A.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B.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C.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4.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86年以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4.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請備齊下列佐證資料之一：
--	--

	(1) 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請備齊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附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和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4) 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備齊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和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5) 助理保育人員具有2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齊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6) 86年2月16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5.符合報名資格應屆畢業生（專科以上）報考本項甄選，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其暫准報名之規定如下： (1) 經准予「暫准報名」者，應簽具切結書（附件4），應試人員至遲應於111年8月1日前向分發報到之幼兒園繳驗畢業（學位）證書影本，且繳驗之畢業證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在111年7月31日前。 (2) 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其所繳報名費不得申請退費，如有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	---

壹拾貳、報名繳交文件：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提戶籍證明文件）、合格教師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書、畢業證書(以上證件請以 A4紙張影印，並依序排列)。

2、報名表（附件一）、簡要自傳（附件二）、教學活動設計簡案（附件三）、甄選切結同意書（附件四）。

3、教育學分證明、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支援人力教師請檢具專長證明。

- 4、 男性請附退伍令、免服兵役證明或即將退伍之證明書。
- 5、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 6、 請備妥各項證明文件及附件備驗。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

壹拾參、 甄選方式：

- 1、 口試 40%、教學演示 60%。
- 2、 教學演示：依幼兒園課綱內容，由應試教師自訂。
- 3、 口試內容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幼教專業知能、親師合作等，每人十分鐘。
- 4、 教學演示：
 - (1) 以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和美感六大領域為範圍，自訂題目。
 - (2) 每人十分鐘（從開口後開始計時，9分鐘後響鈴1次，10分鐘響鈴3次，請立即下台，並收拾教具資料於30秒鐘內離開教室）。
- 5、 口試或教學演示未達該項成績最低錄取標準者(七十分)不予錄取。達錄取標準者，則以甄選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壹拾肆、 錄取標準：

- 1、 按口試及教學演示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成績相同時，再依教學演示、口試順序分數較高者依序錄取
- 2、 參加甄選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口試或教學演示未達該項成績最低錄取標準七十分者）本校附設幼兒園教保員甄選委員會甄選委員會得決議減額錄取或不予錄取。
- 3、 代理代課教保員依成績高低依序選擇所佔缺額。

壹拾伍、 錄取公告：評選當日公佈正取、備取名單。以網路公告為主。

壹拾陸、 報到：錄取之教師，應於指定日期，攜帶身分證及學經歷證明文件親自至金龍國小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逾期取消錄取資格，**另會將錄取名單送至警察局辦理勾稽查核作業。**

壹拾柒、 如有正取教保員放棄錄取資格，本校依備取名單依序通知備取教師遞補，備取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備取人員請電洽26959941轉270或260，不得提出異議。

壹拾捌、 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則延後至次一個上班日，金龍國小網站。

壹拾玖、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本校附設幼兒園通過後，於金龍國小網站公布。

貳拾、 注意事項：

- 1、 為維護教學品質，代課(理)教保員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2、 代課(理)教保員應擔負全面性指導與照顧幼兒之責，不得異議。
- 3、 代課(理)教保員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貳拾壹、 附則：

- 1、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2、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貳拾貳、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貳拾參、 查詢電話：26959941分機270幼兒園辦公室主任、分機260人事室主任。

相關附則參考資料：

壹、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經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3、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4、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貳、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3、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代理教保員

報考編號：

照片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年齡	歲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電話		TEL： 手機：	
是否領有殘障手冊		☐ 否 ☐ 是 類別： 手冊字號：		電子信箱：		
學歷	主修：		畢業年月		畢業證書字號	
	輔系：		年 月			
經歷	曾經服務機關	職務	到職日	卸職日	服務證明書	審查
相關證書	教師登記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鄉土語言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其他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繳交證件	☐ 1. 身分證件影本 ☐ 2. 最高學歷證件 ☐ 3. 教師證 ☐ 4.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書或教師證 ☐ 5. 退伍令或免兵役證明（男）			☐ 6. 照片二張（黏貼於報名表與准考證） ☐ 7. 簡案及自傳 ☐ 8. 切結同意書 ☐ 9. 委託書		
審查結果	☐ 核符 ☐ 資格不符 ☐ 其他				審查人	
繳交報名費	零 元 整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115學年度 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准考證				貼照片處 最近六個月內 二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姓名： 報考組別 ☐ 代理教保員	編號：	口試		
		教學 演示		

注意事項：1. 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

2.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甄選日程需變動，將公布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教育局網站。

3. 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考簡章規定。

附件二：簡要自傳(須依本格式填寫，不同格式者不收)

1、 家庭背景

2、 幼兒園教學經驗與年資

3、 參加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之研習

4、 具備專長

5、 過去所獲獎勵項目及成績（參加獎、指導獎、其他獎勵…）

6、 教育理念

附件三：教學活動課程設計簡案：須繳（考生自行電腦打字設計）

單元(主題)名稱		設計者		
教學對象		教學時間		
課程目標		學習指標		
活動名稱	活動流程及內容	教學資源	教學評量	時間

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115學年度
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具結同意書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

具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